

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系所		電機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光電科學研究所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50%		
	二	面試：50%		
一般生名額		3名	1名	2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無
備註		一、電機資訊學院採全院博士班考試聯合招生(包含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光電科學研究所，共三系所)，合計招生名額為一般生6名。 二、考生報名時請選擇「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為報名單位，並以選擇報考之系所為第一志願，考生得就聯合招生系所中選填其他志願(至多可選填三個志願，如無其他系所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及志願順序。 三、一般生錄取原則如下： 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先依志願順序，再依總成績高低，分系所錄取，若某系所於報到後有缺額，僅就有選填該系所為志願之考生依其備取名次順序依序遞補至開學日為止。若總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為主。 四、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 (一)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碩士學位論文及相關著作(尚未通過論文考試之碩士班應屆生得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研究成果)。 (三)修讀博士學位研究構想書。 (四)推薦信2封。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檢定成績及工作經驗等)。 五、面試時間：106年5月19日上午9時30分。 六、面試報到地點：電機資訊學院會議室(電機二館314室)。面試順序於面試當天告知。 七、面試時需口頭簡報研究成果及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畫，簡報時間以10分鐘為限。 八、學生入學後，研習過程及博士論文考試申請資格應依各系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 ※繳交資料不予歸還，重要個人資料請自行備份。		
聯絡電話：(02)24622192 轉各系所分機 6201、6202(電機系)、6623、6600(資工系)、6701、6715(光電所)				
網 址： http://www.ee.ntou.edu.tw (電機系)、 http://www.cs.ntou.edu.tw (資工系)、 http://www.ios.ntou.edu.tw (光電所)				